

位 文件編號 文件等級	人事單位 A20 一般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頁次 版次 修訂日期	1 / 4 1 2024.07.31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個資法施行細則），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所有人員、人力派遣公司派駐人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或顧問（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均屬本政策涵蓋之對象。

### 第三條 保護範圍

本辦法之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委外、設備與資料安全管理及業務終止等訂定相關規範，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係指屬於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示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五條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本公司指定人事單位為個資保護推動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個資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之擬訂。
- 二、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專業訓練及宣導作業之辦理。
- 三、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四、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辦理依個資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之事項。
- 六、公司內部辦理個資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七、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 八、本公司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通報及演練。
- 九、其他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事項。

## 第二章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本公司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限。

本公司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於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第七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位 文件編號 文件等級	人事單位 A20 一般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頁次 版次 修訂日期	2 / 4 1 2024.07.31
-------------------	-------------------	---------------------------	------------------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八條 本公司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蒐集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

三、個資之類別。

四、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資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九條 蒯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首次利用時，向當事人告知個資來源及本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 文件編號 文件等級	人事單位 A20 一般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頁次 版次 修訂日期	3 / 4 1 2024.07.31
-------------------	-------------------	---------------------------	------------------	--------------------------

- 第十三條 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十四條 本公司關於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應以適當方式記錄並確認其執行結果。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遇有個資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 第三章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 第十七條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公司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
-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四、與其他法令規定不符。
- 第一項所述之申請，得以親自持送或郵寄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第四章 個資檔案安全維護

- 第二十條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位 文件編號 文件等級	人事單位 A20 一般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頁次 版次 修訂日期	4 / 4 1 2024.07.31
-------------------	-------------------	---------------------------	------------------	--------------------------

第二十二條 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進行個資安全事件辦理通報。

第二十三條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辦法外，並應符合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四條 新進員工報到時，應要求其閱讀並充分瞭解個資保護法令法規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並簽署員工保密合約，以作為相關權責之記錄。

第二十五條 要求所屬從業人員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使所屬人員能明瞭其法律等責任，必要時亦可以訂定契約條款之方式為之，以作為相關權責之記錄。

第二十六條 教育訓練基本內容應包含著重在建立人員對個資管理的基本認知，以及相關法令法規要求變更的說明，適合所有同仁參與的基礎認知課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